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垃圾处理补贴费2024

评价年度：2024年度

市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位于湛江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北侧，占地面积约80亩，总投资6.3645亿元，配置3×500t.d机械炉排和2台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，由湛江市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负责采用BOT模式建设和运营，负责接收市区原生垃圾及填埋场三期的存量垃圾，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1500吨/日，垃圾处理补贴费为81.8元/吨。2016年5月建成投产。依据《关于明确湛江市生活垃圾焚烧电厂项目工作整体移交的请示》（办文编号C17380）。为保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营，市财政局安排2024年度垃圾处理补贴费3000.00万元。

（二）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。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为有效解决市区的垃圾出路问题，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，而且实现了资源可再生利用，而且实现了资源可再生利用；预计年处理垃圾约73万吨，（按实际进厂量处理），安全环保，达标排放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前期准备。为保证绩效自评的顺利实施，场成立了以场党支部书记、场长许保敬为组长，副场长李涛为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、财务人员和劳资员为成员的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根据《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湛财绩[2025]2号）文件要求，围绕2024年预算制定该项目绩效目标，对绩效目标有关情况进行梳理、汇总分析，复核相关情况，并完成自评表，形成自评报告。

（三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采用预期值与实现值比较的方法进行评价。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如下：

1.过程——资金管理——资金支出率。

2.过程——事项管理——监管有效性。

3.产出——数量指标——完成项目建设（万吨）。

4.产出——质量指标——无害化处理率（%）。

5.产出——时效指标——按时完成。

6.产出——成本指标——按预订成本完成(元/吨)。

7.产出——成本指标——本年度项目投入成本(万元)。

8.效益——经济效益指标——政府采购节支率(%)。

9.效益——社会效益指标——提供良好社会服务基础，提高服务社会发展能力。

10.效益——生态效益指标——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(%)。

11.效益——可持续影响指标——提高人居环境质量，保持城市管理业务正常运转，美化城市绿地景观。

12.效益——满意度指标——市民满意度（%）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自评分：100分，等级：优

1. 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

1.资金到位情况：评价年度预期投入3000.00万元、预算安排3000.00万元、实际到位资金2300.01万元、资金分配方式及预算指标分配下达是市本级2300.01万元。

2.资金执行情况：资金拨付下达2300.01万元、市本级实际支出2300.01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

3.资金管理情况。严格按照财政资金各项管理办法管理使用项目资金，按照年初预算推进，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，财政局一直未下达资金，无法发起申请和支付到账。

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。完成项目建设约68.7万吨，无害化处理率≥90%，时效指标为1年，2024年12月31完成，按预订成本垃圾处理补贴费≤81.80元/吨完成，本年度项目投入成本2300.01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。按BOT特许经营权协议价完成采购，提升了监管水平，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≥90%，持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，确保城市管理业务正常运转，美化了城市绿地景观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。市民满意度≧90%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已按照合同约定向市财政局申请支付款项，财政局一直未支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与市财政局加强沟通，争取尽早完成申请款项的拨付。

七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自评结果按规定时间于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网站进行公开。